

按摩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試題編號：

應檢人姓名		檢定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		
應檢人號碼		起訖時間	_____時____分至_____時____分		
試題名稱		試題籤號			
評 審 項 目					
(一)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不及格。(於該項□內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缺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冒名代人檢定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完成。(含中途棄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不遵守測試場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					
(二) 凡無上項任一情事者，即作下列各項評分：					
評 審 項 目	扣 分 標 準		扣 分	備 註	
	基本扣分	最高扣分			
1. 能依序運作和運用各正確手法？		24 分			
2. 能否在正確的部位、經絡路線和穴位運作？		24 分			
3. 能否操作適當的輔助運動法？		24 分			
4. 有否真實的效應？		24 分			
5. 使用時間。		4 分			
合 計		100 分	____分	實 得 分 數	____分
註：1. 乙級術科測試，由各應檢人抽定一試題，分別由三位監評人員依臨床測試而評定其成績。術科成績及格與否，依各監評人員評定成績總和平均之。但其中有兩位監評人員已列入不及格時，則不予平均計分。 2. 依規範技能種類分為：頸椎退行性變化、腰肌急性扭傷和慢性腰部損傷等四十項題，其評分表均相同，且檢定時間均為 20 分鐘。 3. 實得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(滿分為 100 分)。 4. 使用時間，不足或超過每一分鐘扣一分。					
評 審 結 果	1.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.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不及格原因：

監評人員簽章： 計時員簽章：